**关于注销我市货运车辆失效数据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运函〔2017〕2596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运政系统上处于“失效”状态的货运车辆信息数据进行公示，即日起至7个工作日后，按规定对这些数据进行注销清理。如对公示信息有异议，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我局综运科（联系电话：3127491）或辖区交通主管部门反映。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5月20日